

证券代码：834298

证券简称：皇隆制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的议案》，公司2022年6月1日与股东吕良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现该借款期限临期，经公司与吕良丰协商一致，拟就借款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将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吕良丰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万元）、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及其他相应款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吕良丰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盐灶博义村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将按照不高于 LPR 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支付利息，并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与股东吕良丰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 LPR 利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现该借款期限临期，经公司与吕良丰协商一致，拟就借款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将原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吕良丰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000 万元）、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及其他相应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股东吕良丰借款。本次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